#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0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 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581, 452, 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	40 055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 0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 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 出席 11 人, 其中: 副董事长闫军、董事李 圣君、薛小春及鞠学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以通讯方 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5 人, 其中: 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及监事 王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蔺剑,副总经理刘常进,副总经理兼财 务总监马晓燕,副总经理于永鑫,法务总监徐云及安全总监勉玉龙现

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伊吾广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577, 370, 532	99.8419	2, 936, 308	0.1137	1, 145, 790	0.044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建"伊吾广汇 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 分级利用示范项目"的 议案	377, 914, 719	98. 9314	2, 936, 308	0. 7687	1, 145, 790	0. 299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